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CHINESE TAIPEI WEIGHTLIFTING ASSOCIATION

2025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報名辦法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
- 二、活動地點：中國，江山
- 三、參賽年齡：15 歲(2009 年)以上，且已有 ITA 禁藥行蹤填報帳號者。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上傳資料至協會雲端網址
- 五、2025 年亞洲重錦標賽最大量報名上傳網址：

<http://CTWA92024514.quickconnect.to/sharing/VOmRmga3l>

※. 逾時視同未報名

(請注意：報名紙本資料依據郵戳為憑，請於 2 月 7 日前寄出至舉協辦公室)

紙本資料於 2/7 前請寄出：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主旨：2025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報名表)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A 室 電話：02-2711-0823
--

- 六、報名表 **GOOGLE 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1wE47rSiNCVi88zp7>
填寫 **GOOGLE 表單**前請先填紙本報名表在依內容填寫表單

※提醒：

行蹤通報：

依據國際賽事行蹤提報規定，請務必自行提報行蹤，本賽事需於參賽前 3 個月提報行蹤。(依據國際禁藥管制辦法 5.5.16 條規定需於本賽事開始前三個月前完成行蹤通報，本賽事要求最晚請於 **2025/03/30 前完成第二季行蹤通報**，**2025/1/31 前完成第一季行蹤通報**；以上兩項通報都必須完成)。

“未完成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PS.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國際舉總反興奮劑風險進行分類，且運動員需要符合反興奮劑要求，才有資格參加即將舉辦的世界錦標賽及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本會被列管為「A」類國家名單之選手，將必須於賽前 6 個月內接受兩次國內禁藥檢測來達到參賽標準(最大報名資料亦將同時通報中華禁藥管制基金會申請辦理賽外抽檢)。

七、遴選辦法：

將依據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代表隊遴選辦法。

八、成績採認：

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該賽事前一年內的國內外賽事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依據（自 113 年 4 月 6 日至 114 年 4 月止，參加國內外舉重賽會，獲得之總和成績）（114 年青年盃不列入）。

九、依據 IWF 2024 年最新公告辦法：

選手必須提供 ADEL 國際級運動員教育證書及 ADEL 高水平教練證書已達參賽資格。

十、參賽級別：

女子：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6kg、81kg、87kg、+87kg

男子：55kg、61kg、67kg、73kg、81kg、89kg、96kg、102kg、109kg、+109kg

十一、成績自行填報(插入前一屆亞洲舉重錦標賽成績，排序名次及與前一名成績之誤差)

依遴選辦法，報名級別及最佳總和自行與亞錦成績，插入前一屆舉重錦標賽成績排序名次及與上一名成績之差距公斤數。提出正確的數據填報並要教練簽名，數據錯誤視同棄賽。

補充說明：

1. 請詳閱報名辦法並於時間內完成報名，且自行於雲端下載文件(所有欄位)務必確實填寫、簽名後將紙本報名寄回協會。如未依據本會辦法報名者，視未報名成功。
2. 為維持公平起見，提報最佳總和成績即為對國外報名之最終成績。如需變更重量請提書面資料敘明理由及原因，由教練以書面方式說明並簽名後送協會備案。經協會審查核准後呈送選訓備查，列為本次遴選之依據。
3. 賽前集訓開始至結束期間，如有選手受傷教練須即時以書面方式說明並簽名(該選手受傷原因、醫生判斷結果、如何處置與治療等資訊)送協會核示，並呈送選訓審理，最終由選訓研判是否准予參賽。
4. 比賽結束後，依舉協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第七條第七項召開會議(教練群必要檢討成績退步原因和選手比賽無成績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法)並邀請理事長、會長列席。

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

遴選對象：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參加附件表：

(一)**遴選對象：**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教育部體育署 黃金計畫第一, 二, 三級選手，本會選訓小組得以直接徵召入選國際舉重總會、巴黎奧運資格賽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2. 教育部體育署黃金計畫第一, 二, 三級教練參加，巴黎奧運資格賽，不列入本會教練遴選辦法之名額限制，直接徵召並且不佔本會遴選教練名額。
3. 參加附表一所列國際性舉重錦標賽者。
4. 參加附表一所列全國性舉重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優先認定。

(三)**選手遴選成績：**巴黎奧運比賽級別，為第一順位遴選(女子組：

49, 59, 71, 81, 81+)(男子組：61, 73, 89, 102, 102+)，非巴黎奧運級別(女子組：45, 55, 76, 87, 87+)(男子組 55, 67, 81, 96, 109)為第二順位遴選，**排名各量級前四名為參考依據**，以奧運級別為優先；非奧運級別以奪牌為考量。以選手在前一屆之亞洲舉重錦標賽排名及各國僅取前1名排名為基準，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該選手量級之排名成績與前一名排名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五)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

- 一、代表隊選手之指導教練，以遴選時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為原則。
- 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
- 三、代表隊聘有外籍教練協助訓練時，代表隊遴選由選訓委員會評估外籍教練參賽需求。
- 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據下列原則遴選：
 - (一)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成績排序為優先。

(二)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第七條

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
- 二、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遴選成績之規定基準(附表二)。檢測未通過時，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
- 三、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附表三)。
- 四、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隊教練團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處。
- 五、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低於遴選成績 20 公斤(含)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
- 六、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選手及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集)訓及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 七、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列席。